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修正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社会公众意见汇总表

| 序号 | 有关单位/个人 |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| 情况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466\*\*@\*\*.com | 意见和建议是： 这些排水条例如果没有实行或者不严，形同虚设。特别是一些施工单位或者政府部门或者街道办或者社区工作站，或者巡河监督员，即使知道河道污染和相关企业排放污水都知情不报，甚至相关主管单位默认这些污染，请问这些条例如何让人服。 甚至主管单位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。司法单位对这些排水条例也只能形同虚设。 真是案例还是今年发生：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百花洞围肚村里有一条河，前几年这条河的水都很清澈还有很多小鱼，市民很喜欢在这条河里休闲，但是自从山上建了房子和一些工地施工，这条河经常排出污水，还有生活污水等。水务工作人员肯定知道这些问题。但是他们又能做什么呢？形同虚设，走过场等。现在这条河道污染依然严重。褐色河底。 这些排水条例到底起到什么作用呢？ |  |
| 2 | 建议排水条例首先要对负责管理单位和负责人问责。甚至有利益关系的要举报到纪委。首先这些排水条例再多，在严，管理单位和负责人推诿，或者打时间差等。把自身的问题推的一干二净。这些管理条例形容虚设。 亲身经历的举报河流被污染偷拍污水。因为举报晚了没有查到排污企业，当我问是否有监控，得到回复是有监控偷排污水，那为什么不能第一时间到现场追查源头？要等到市民举报呢？偷拍不是一两天事情。还有就是去调查的工作人员只是调查没有执法权，如果需要执法还要找有执法权的工作人员到现场。 所以说深圳经济特区的排水修正案作用是什么呢？ |  |
| 3 | jn07\*\*@\*\*.com | “基于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，也可以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委托运行管理单位管理，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”，建议委托范围应做好详细论证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给市民做好解释，范围如果有变化，要做好衔接工作。 |  |
| 4 | 107927\*\*@\*\*.com | 第二条 修改为：第二条​深圳经济特区排水与排水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行、维护，自建排水设施（含工业园区、商业综合体等非市政设施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海绵城市雨水源头控制设施，以及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与监管，适用本条例。本条例所称排水设施包括传统市政排水管网、调蓄池、泵站等灰色设施，以及绿色屋顶、透水铺装、人工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。市排水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评估条例适用范围，动态纳入新型排水设施（如深隧系统、智慧监测终端）。理由：扩展“排水设施”定义，新增“绿色基础设施”和“自建排水设施”，明确涵盖海绵城市设施及非市政设施；填补监管空白，将自建排水设施（如腾讯滨海大厦等商业综合体内部管网）纳入监管，避免“市政管网接得进、企业管网管不住”的漏洞。细化适用场景，补充“再生水利用系统”，回应深圳水资源短缺问题，衔接《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》，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，例如深圳光明区已试点将再生水用于市政绿化。强化系统治理，灰色设施与绿色设施并重，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解读（第十一、十二条要求）“源头减排-过程控制-末端治理”全链条管理。增强前瞻性：通过动态调整机制，为未来技术革新（如AI排水调度系统）预留法律接口。 |  |
| 5 | 第四条 修改为：第四条​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排水工作的领导，将排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优先保障海绵城市建设、雨污分流改造等重点工程，并建立排水经费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物价水平、新增保护需求（如深隧系统、智慧监测设施）等因素优化财政投入比例，保障排水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管理等经费的投入。市、区人民政府应每年向社会公开排水经费使用报告，将排水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并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。鼓励通过PPP模式、专项债券、社会资本捐赠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，重点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参与排水设施智慧化改造项目。理由：明确重点投入方向，新增"海绵城市""雨污分流改造"等关键词，呼应现行条例第十一至十三条的核心要求。例如深圳光明区通过雨污分流改造使河道水质达标率提升98%，需通过立法固化资金倾斜政策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针对当前因建材价格上涨导致工程延期问题（如2024年龙岗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因预算不足停工），参考条例第十七条"全生命周期管理"理念，要求财政投入随实际需求灵活调整。强化监督与透明度，新增"政府绩效考核""人大监督"等内容，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解读提出的"提升排水管理法治化水平"目标。现行条例实施中曾出现资金挪用案例（如2023年宝安某街道排水经费违规使用事件），此修改可加强制约。创新资金筹措渠道，补充社会资本参与条款，借鉴前海深隧工程PPP模式成功经验。现行条例第二十条提及"自建排水设施管理"，但未明确社会力量参与路径，此修改可填补制度空白。 |  |
| 6 | 第十二条 修改为：第十二条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照《深圳市排水设施建设技术规范》进行雨污分流管网布局专项验收。主体工程进行改造的，应当将排水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改造计划，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改造，改造方案需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同步更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数据。改造后的排水设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：（一）工业生产区域内工业废水排水管网设置独立标识，与雨水、生活污水管网物理隔离，并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装置；（二）新建居住建筑的生活阳台、露台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须配置防臭滤网和沉淀池；（三）地下空间排水设施配备双电源排水泵，且排水能力不低于历史最大小时降雨量1.3倍。理由：专项验收标准，细化上位法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要求，解决当前验收形式化问题。改造方案备案与数据更新，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解读第十七条“全生命周期管理”理念，衔接深圳市排水设施GIS系统建设需求。工业管网物理隔离要求，从源头杜绝混接风险。防臭滤网与沉淀池配置，回应市民投诉高频住宅阳台返臭问题。双电源排水泵配置标准，吸取特大暴雨期间地下车库淹水教训。 |  |
| 7 | 第七十八条 修改为：本条例自2025年\*月\*日起施行。理由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重新颁布施行时间。 |  |
| 8 | 第三条 修改为：排水应当坚持尊重自然、统筹规划、雨污分流、建管并重、一体管理、保障安全的原则。理由：原则过多，涉及管理体制的不适合作为原则。 |  |
| 9 | 第一章　总则 建议补充一条：[社会参与] 鼓励志愿者参与巡查，鼓励市民积极举报，鼓励媒体监督。对有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予以表彰。理由：法律通篇未提及鼓励社会参与、举报等，有悖于当前的法治政府建设主题。而更像是政府部门的规章。 |  |